附件4-2:

扫黑除恶经费项目支出绩效报告（自评）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系列决策部署，依法严惩辖区黑恶势力，打掉黑恶势力保护伞，强化社区基层基础，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呈贡区印发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方案，打击全区各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维护全区社会秩序。结合以前年度支出实际，本年扫黑除恶经费预算63.00万元，围绕中央、省市重点工作，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区委政法委专项经费绩效目标是：一是牵头完成市级下达综治维稳（平安建设）工作目标任务并做好相关迎检工作；二是指导督促各责任部门落实呈贡区综治维稳（平安建设）工作目标，做好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三是牵头协调健全反恐指挥协调及督导检查机制，重点做好市级行政中心、昆明南站、大学城等重点区域的反恐应急处突及安全维稳工作；四是牵头协调对突出违法犯罪进行常态化打击与整治，继续开展好禁毒、打击电信网格诈骗和养老诈骗等工作；重点围绕食品药品安全、涉枪涉爆等社会热点问题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专项整治工作；五是牵头协调打击渗透破坏活动，确保国家政治安全；六是牵头做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达标；七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政法委项目经济效益指标是保障呈贡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效益性指标是不断提升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有效性指标是创造良好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可持续指标是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产生更好的社会效应，做到人民群众满意。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项目前期：开展宣传，做到宣传覆全盖率。

项目中期：常态化开展全区扫黑除恶工作，确保本年社会大局稳定。

项目后期：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本年度预算63.00万元，I支出经费63.00万元，资金拨付率100%，主要用于全区开展扫黑除恶工作支出，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内的项目资金属于专款专用资金，每次资金的使用都是由政法委委务会研究决定后形成会议纪要，并将所需经费提交区财政局进行审核批准，资金到位后拨付相关单位按项目资金使用用途实施，政法委进行跟踪监控，确保预期目标实现。我委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实行主要领导负责“一支笔”审批制，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按照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组织实施，在预算执行中开展目标运行的跟踪监控，确保预算预期目标的实现，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一是建立评价工作组。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组建以常务副书记为组长，办公室副主任、财务人员为组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二是制定绩效目标管理评价方案。经过对相关项目涉及到的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听取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后，我们根据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方案明确了评价的项目、评价的目的、评价的指标、评价的标准、评价的方法、评价的工作时间安排等内容。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搜集评价依据。对评价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项目立项申报有关资料以及资金报告、项目预算申报书等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分析。

二是确定评价内容。依据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收集评价依据，确定绩效评价内容和指标。

四、项目绩效情况

我委项目经费按本年区财政预算批复的通知精神执行，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的管理较为合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使用按计划进行，项目的组织管理规范有效，项目效果良好，整体支出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的。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扫黑除恶经费预算63.00万元，支出63.00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扫黑除恶经费实项目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不存在浪费、挤占、挪用、截留的情况。

1.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年年综治维稳工作实施进度为100%。

（2）项目完成质量

综治维稳工作完成质量良好，不断提升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有所提升。

3.项目的有效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综治维稳工作预期目标完成程度100%。

1. 有效性分析

保障呈贡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创造良好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4.项目实可持续性分析

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创造良好法治环境，产生更好的社会效应，做到人民群众满意。确保全区范围内不发生影响重大的事件，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五、存在的问题

（一）专项管理方面的问题。一是项目跟踪问效机制还不健全；二是对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还需完善。

（二）资金分配方面的问题。一是资金分配重点不够突出；二是对项目进展督促力度不够。

（三）资金拨付方面的问题。我委按项目实际进度拨付资金，但部分项目进展缓慢，影响资金按计划拨付。

（四）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拨付的资金监管不够及时，未加强落实资金使用支出主体责任。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一是落实责任，合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落实主要领导负责制，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承担资金使用支出主体责任，及时协调和督促本单位政法综治维稳工作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并及时就政法综治维稳工作经费与区委政法委进行沟通，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二是梳理排查，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各单位要全面梳理支出清单，深入掌握项目支出情况，切实做到底数清、进度清和原因清，逐项排查分配进度和支出进度慢的资金项目，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加快项目支出进度，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和资金及时拨付。三是盘活资金，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对超过一定期限不适用或不需要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统筹调剂用于维护社会稳定发展急需的领域，加快形成实际支出。四是强化检查，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行为。严格执行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落实支出进度通报约谈制度，按季度督促各单位加快支出进度，加大对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

（二）主要经验做法、改进措施

我单位在区财政局的关心和指导下，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但预算绩效管理贯彻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的全过程，而预算绩效管理又是一项新的工作，可以借鉴和学习的经验较少，故在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经验不足。下步工作中，委机关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完善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加强项目管理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通过培训增强工作人员能力素质。

 中共呈贡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年3月30日